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820,938 股，限售期为自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限售股份。
●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2,637,2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627,89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09,38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 415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20,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3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1,977,279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2,637,279 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烁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20,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3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Main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for Hengshuo Semiconductor (Hefei) Co., Ltd. Includes columns for shareholder name, share count, and percentage.

Continuation of the main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for Hengshuo Semiconductor (Hefei) Co., Ltd.

Table listing various mutual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including fund names, share counts, and percentages.

注:(1)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showing the breakdown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circulation, including total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域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兴路支行

● 本次理财赎回总金额:4.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理财赎回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城域网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2023年2月1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5,000万元,获得收益260.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Lists details for the structured deposit.

2.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与中国银行双流银兴路支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3年2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47.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Lists details for the structured deposit.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3-01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2月2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2月20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2月20日(星期一)9:15-15:00。
(二)会议召集、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长白洋先生。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董事长白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429,037,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8201%。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425,057,7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2003%;其中中泰决的股份425,057,7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2003%。
(三)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3,979,4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98%。
(四)中大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名,代表公司股份为4,058,0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2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78,5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2%;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3,

979,4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9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8,891,9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8%;弃权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未达到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2,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19%;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02%;弃权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7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0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刘京焱。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四)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21日